

中期報告 2009/10

股份代號: 00172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主席)
黃如龍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仲強先生 (副行政總裁)
紀華士先生
謝小青先生
黃逸怡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鄭毓和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紀華士先生

秘書

利俞璉小姐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9樓1901-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主要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goldbondgroup.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oldbondgroup/index.htm>

股份代號

001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九／一零上半年度，當全球經濟仍存有憂慮，中國政府已實行若干刺激經濟政策以刺激中國經濟增長。該等措施加強了內需，繼而增加了消費者及中小企業融資服務之需要，對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了該業務部份之增長機會。然而，於現時經濟情況尚未明朗的時候，本集團制定了首要目標為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卻並非積極擴展業務。本集團旨在建立穩健之基礎，以於不久將來全球經濟趨向穩定時作策略性發展。因此，由於實行額外預防措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略為下跌。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65,165,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187,447,000元**下跌**1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約為港幣**60,41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90,226,000元**減少**33%**，主要由於融眾集團收入下跌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內之非現金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費用港幣**6,894,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812,000元**）、零息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港幣**3,319,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045,000元**）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利息港幣**131,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5,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融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71%**股本權益。融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融眾集團」）主要從事過橋融資、貸款擔保、融資租賃及投資管理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眾集團貢獻營業額約港幣**137,168,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63,361,000元**），下跌**16%**，主要由於加強風險管理政策導致貸款擔保服務收入下跌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八月，本集團與融眾訂立兩項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以年利率**16%**向融眾分別提供港幣**60,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為港幣**494,392,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24,161,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前，融眾集團已經與下列銀行建立合作關係：

- 中國農業銀行
- 中國銀行
- 交通銀行
- 南京銀行
- 長沙商業銀行
- 中國建設銀行
- 國家開發銀行
- 中國光大銀行
- 招商銀行
- 中國民生銀行
- 廣東發展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
- 興業銀行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深圳發展銀行

1. 過橋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融眾集團於中國武漢首次推出過橋融資服務。自此，該業務推廣至重慶、成都、江蘇及廣州。

融眾集團提供各類過橋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管理層收購其企業股份提供過橋貸款、為中小企業及物業發展商提供短期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融眾集團之貸款組合總額約為港幣**661,073,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15,793,000**元），上升**7%**。該貸款組合之收益率維持在一個理想之水平，並於期內向融眾集團貢獻營業額約港幣**110,424,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3,960,000**元），增加**18%**。

憑藉多年來所建立之廣大網絡，融眾集團將繼續把握時機拓展其過橋融資業務至中國大陸其他城市，並將首先拓展業務至杭州和長沙等本集團現時提供貸款擔保服務之城市。

2. 貸款擔保

融眾集團於中國長沙、成都、重慶、武漢、廣州、南京及杭州等七個城市經營貸款擔保業務，主要就下列各大貸款類別向個人及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擔保及相關服務：**(1)**耐用消費品採購；**(2)**教育基金；**(3)**住宅裝修；**(4)**移動電話；**(5)**汽車；**(6)**房地產及**(7)**中小企業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眾集團授出總額約人民幣**25**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億元）之新貸款擔保，增加**19%**。然而，期內貸款擔保服務收入約為港幣**23,945,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9,067,000**元），下跌**65%**，主要由於現時市況不明朗而實施新預防措施，減低對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擔保之業務量（該擔保類別為回報可觀但風險較高之業務）。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有關預防措施以釐定於以後期間是否適合實行。

擔保收入於擔保合同期間內確認，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收入約港幣**44,4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847,000**元），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融資租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融眾集團從中國商務部取得外商獨資租賃許可證，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眾融資租賃」）推出融資租賃服務。融眾融資租賃於武漢成立，旨在服務位於中國境內之客戶。目前，其客戶遍及中國多個省市，包括但不限於湖北、河北、湖南、天津、杭州及廣東。

融資租賃業務自推出以來錄得大幅增長。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港幣82,625,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478,000元），上升347%。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貢獻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799,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34,000元），上升738%。鑒於中國融資租賃服務之市場需求強勁、融眾集團卓越之業務網絡及業內關係，融眾融資租賃將繼續擴展其服務至中國境內之所有優質客戶，並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4. 投資管理

融眾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融眾集團於武漢及泰州設立兩間投資管理公司，並推出一個私募股權基金（「基金」），獲授權物色及透過債務及／或股權投資方式投資於有關地區之高質素創業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眾集團確認基金管理費收入約港幣2,069,000元，但承擔基金投資虧損約港幣14,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港幣2,046,000元及溢利港幣1,792,000元）。基於對其投資充滿信心，融眾集團之管理層相信現時之創業投資項目於可見將來最終可為基金帶來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Famous Apex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Famous Apex Limited (「Famous Apex」) 與珠海市保利三好有限公司 (「保利三好」) 及世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世茂」) 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Famous Apex 有條件地同意分別向保利三好及世茂提供人民幣 1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5,000,000 元之有期貸款。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貸款以珠海市中廣置業有限公司 85% 股權及保利三好 51% 股權之抵押作擔保，人民幣 15,000,000 元之貸款以世茂擁有之所有資產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抵押權及世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抵押作擔保。該等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全數提取，而首兩期款項人民幣 12,000,000 元及人民幣 18,000,000 元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如期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Famous Apex 與保利三好、世茂及其他有關人士就償還上述貸款訂立協議 (「協議」)。根據該協議，保利三好及世茂須分三期償還該等貸款 (總金額為人民幣 128,000,000 元連同其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按年利率 7.2% 計算之應計利息)。世茂於訂立該協議前已向 Famous Apex 償還人民幣 14,000,000 元作為先決條件。儘管該協議之條款將令整體投資回報由每年 33.3% 減至每年 28.5%，但本集團之管理層相信此舉可減少該等貸款之信貸風險，增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使本集團能應用該筆提早還款之資金至其他貸款，為本集團產生額外回報。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貸款為本集團貢獻約港幣 27,997,000 元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24,086,000 元)，增加 16%。

未來計劃

於多個國家推出刺激經濟方案後，自二零零九年第三季開始出現全球經濟穩定之跡象。中國經濟更繼續其增長動力，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達到增長目標。憑藉穩固之風險管理基礎、廣闊之業務網絡及廣泛全面之行業知識，本集團之董事們認為本集團有望於不久將來回復其增長潛力。由於中國市場對過橋融資及融資租賃服務之需求急速增長，故本集團將首要發展該兩項服務。於業務擴展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投資機會，以向客戶提供更全面之融資服務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持續價值為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000,000元），該等借款乃由中國多間銀行授出並以本集團及少數股東於本公司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融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眾投資」）及武漢融眾典當有限公司之間接權益作為抵押。本公司、融眾投資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已就取得銀行借款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2,360,000元）向一間銀行作出擔保。本公司之擔保乃按本公司於借款人之71%股權之比例作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銀行信貸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計息，餘下信貸則按固定年利率9%計息。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面臨之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就收購融眾20%已發行股本向一間關連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35,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該票據為無息，且可按每股普通股港幣1.08元（可於出現若干特定事項時予以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該票據之價值分為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且已於發行日期確認港幣103,686,000元之商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該票據面值港幣54,000,000元之部份已按每股港幣1.08元轉換為5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該票據面值港幣81,000,000元之餘額已按每股港幣1.08元轉換為75,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73,887,000元及港幣1,091,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568,000元及港幣1,964,000元）。本期內錄得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港幣873,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610,000元）。

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金、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總金額約為港幣481,239,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79,852,000元），而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債務 (附註a)	191,011	122,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667)	(495,083)
淨債務	(205,656)	(372,611)
權益 (附註b)	1,333,403	1,367,502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附註c)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a) 債務包括銀行借款。
- (b) 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金、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 (c) 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淨債務，因此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計及本集團可供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需要。

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皆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故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採用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因此，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之匯率風險極低，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用衍生工具對沖任何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由中國多家銀行授出，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以本集團及少數股東於融眾投資之間接權益作出之押記；
- (b) 以本集團及少數股東於武漢融眾典當有限公司之間接權益作出之押記；及
- (c) 本集團總面值為人民幣8,01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000,000元）之持作出售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信貸未被動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之貸款擔保額度乃由為數合共約港幣135,398,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5,302,000元）之保證金存款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人民幣3,437,09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861,899,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0,01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20,245,000元），乃與在中國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有關。於結算日，人民幣8,70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778,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910,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約600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9至29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載有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核數師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並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65,165	187,447
其他收入		3,577	10,791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873	10,610
員工成本		(33,274)	(33,034)
其他經營費用		(40,378)	(34,14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4)	1,792
融資成本		(10,211)	(11,524)
除稅前溢利	4	85,738	131,936
稅項	5	(19,948)	(22,754)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65,790	109,1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6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80)
期內溢利		65,790	109,102
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14,1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5,790	123,239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0,416	90,226
少數股東權益		5,374	18,876
		65,790	109,10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416	102,279
少數股東權益		5,374	20,960
		65,790	123,239
每股盈利	8		
源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2.26仙	港幣3.45仙
— 攤薄		港幣2.25仙	港幣3.07仙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2.26仙	港幣3.45仙
— 攤薄		港幣2.25仙	港幣3.07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9	8,285	9,904
按金		—	11,4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527	63,149
商譽		103,686	103,686
無形資產		1,877	2,090
應收貸款	10	60,382	167,98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4,601	10,243
會籍債券		16,545	16,545
		302,903	385,021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9,000	9,000
出售聯營公司應收代價	11	16,948	20,437
應收貸款	10	101,222	—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12	804,646	692,09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8,024	8,235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5,608	—
預付款項及按金		8,939	9,533
保證金存款	13	135,398	105,302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164,954	157,921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84,572	84,76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1,713	337,162
		1,591,024	1,424,457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15,120	17,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172,855	144,295
遞延收入		25,775	22,737
稅項		25,089	18,995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4	33,708	122,472
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5	9,778	6,910
		282,325	332,597
流動資產淨值			
		1,308,699	1,091,860
		1,611,602	1,476,8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6,956	266,956
儲備		957,075	996,5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24,031	1,263,504
少數股東權益		109,372	103,998
權益總額		1,333,403	1,367,502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9,108	5,245
遞延收入		18,625	14,110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4	157,303	—
可換股票據	16	74,978	72,53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7	1,946	1,815
遞延稅項		16,239	15,677
		278,199	109,379
		1,611,602	1,476,8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59,796	435,312	3,000	9,928	6,000	1,017	31,628	290,217	1,036,898	77,045	1,113,943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2,094	-	12,094	2,101	14,19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49,404	149,404	16,987	166,39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094	149,404	161,498	19,088	180,586
小計	259,796	435,312	3,000	9,928	6,000	1,017	43,722	439,621	1,198,396	96,133	1,294,52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160	2,251	-	-	-	-	-	-	4,411	-	4,411
行使購股權	-	1,889	-	(1,889)	-	-	-	-	-	-	-
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時發行股份	5,000	41,112	-	-	-	-	-	-	46,112	-	46,112
發行股份時產生之開支	-	(44)	-	-	-	-	-	-	(44)	-	(44)
購股權失效及註銷	-	-	-	(431)	-	-	-	431	-	-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4,629	-	-	-	-	14,629	-	14,62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5,605	-	(5,605)	-	-	-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7,865	7,86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956	480,520	3,000	22,237	6,000	6,622	43,722	434,447	1,263,504	103,998	1,367,502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0,416	60,416	5,374	65,790
小計	266,956	480,520	3,000	22,237	6,000	6,622	43,722	494,863	1,323,920	109,372	1,433,29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106,783)	(106,783)	-	(106,783)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6,894	-	-	-	-	6,894	-	6,89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66,956	480,520	3,000	29,131	6,000	6,622	43,722	388,080	1,224,031	109,372	1,333,40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59,796	435,312	3,000	9,928	6,000	1,017	31,628	290,217	1,036,898	77,045	1,113,943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2,053	-	12,053	2,084	14,137
期內溢利	-	-	-	-	-	-	-	90,226	90,226	18,876	109,1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053	90,226	102,279	20,960	123,239
小計	259,796	435,312	3,000	9,928	6,000	1,017	43,681	380,443	1,139,177	98,005	1,237,182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000	2,200	-	-	-	-	-	-	4,200	-	4,200
行使購股權	-	1,828	-	(1,828)	-	-	-	-	-	-	-
發行股份時產生之開支	-	(14)	-	-	-	-	-	-	(14)	-	(14)
購股權失效及註銷	-	-	-	(400)	-	-	-	400	-	-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7,812	-	-	-	-	7,812	-	7,81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61,796	439,326	3,000	15,512	6,000	1,017	43,681	380,843	1,151,175	98,005	1,249,180

附註：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分派股息至股權持有人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盈利中，撥款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各自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50%為止。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增加	(116,816)	(231,462)
其他經營活動	48,956	103,503
	(67,860)	(127,959)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按金減少(增加)	11,415	(11,236)
其他投資活動	5,102	2,651
注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	(56,179)
	16,517	(64,764)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貸款	(122,472)	-
已付股息	(106,783)	-
(償還)聯營公司貸款	(2,068)	23,034
其他融資活動	(6,761)	(6,364)
新籌得貸款	191,011	74,71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200
發行股份時所付費用	-	(14)
	(47,073)	95,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8,416)	(97,14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083	429,59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	1,99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存及現金	396,667	334,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1,713	77,602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164,954	256,840
	396,667	334,4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提出多個專用名稱之修改（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及修改若干呈列和披露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按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財務資料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已被取代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規定採用風險回報方法確定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本集團過往之主要申報模式為業務分部。本集團於生效日期之前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重新劃分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於生效日期之前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已按新基準重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生效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本集團並無於生效日期之前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以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作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已被取代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回報方法確定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而該實體之「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內部財務資料之機制」僅作為確定該等分部之起點。本集團過往之主要申報模式為業務分部。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重新劃分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

於過往年度，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經營分部所提供之服務類別（即融資服務、貸款擔保服務、顧問及管理服務及物業租賃及發展分部）進行分析。然而，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呈報之資料較著重於融資服務、貸款擔保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以及物業租賃及發展分部（已於二零零七年終止）之客戶類別。行政總裁認為顧問及管理服務僅為融資服務及貸款擔保服務之配套服務。因此，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如下：

- (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提供融資服務（包括過橋融資）及提供長期貸款；
- (b) 提供貸款擔保服務，即為耐用消費品採購、教育基金、住宅裝修、移動電話、汽車及房地產等提供貸款擔保；及
- (c)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與該等分部有關之資料呈列如下。本集團已重列前期報告之金額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綜合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貸款擔保 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		物業租賃 及發展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138,421	23,945	2,799	165,165	—	165,165
分部業績	103,147	6,614	1,068	110,829	—	110,829
投資收入				2,066	—	2,066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平值變動				873	—	873
未分配企業支出				(18,749)	—	(18,749)
融資成本				(9,267)	—	(9,26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4)	—	(14)
除稅前溢利				85,738	—	85,738
稅項				(19,948)	—	(19,948)
期內溢利				65,790	—	65,7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貸款擔保 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		物業租賃 及發展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118,046	69,067	334	187,447	–	187,447
分部業績	108,876	33,219	42	142,137	(81)	142,056
投資收入				5,622	1	5,623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平值變動				10,610	–	10,610
未分配企業支出				(16,701)	–	(16,701)
融資成本				(11,524)	–	(11,52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792	–	1,792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31,936	(80)	131,856
稅項				(22,754)	–	(22,754)
期內溢利 (虧損)				109,182	(80)	109,102

以上報告之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間客戶。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收入、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若干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之 (虧損) 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報告之方法。

附註： 分部業績包括融資租賃服務業務應佔之融資成本港幣944,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資產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貸款擔保 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23,430	198,347	83,067	1,304,8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527
未分配資產				531,556
資產總值				1,893,92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貸款擔保 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37,964	160,709	18,770	1,117,4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3,149
未分配資產				628,886
資產總值				1,809,478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行政總裁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無形及金融資產。除持作出售物業、會籍債券、出售聯營公司應收代價、應收聯營公司股息、銀行結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用作中央行政用途之若干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減(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6,761	6,364	-	-	6,761	6,364
可換股票據	3,319	5,045	-	-	3,319	5,04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31	115	-	-	131	115
	10,211	11,524	-	-	10,211	11,524
呆壞賬撥備	6,102	6,117	-	-	6,102	6,117
無形資產攤銷	213	213	-	-	213	213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276	2,060	-	2	2,276	2,062
利息收入	(2,066)	(5,622)	-	(1)	(2,066)	(5,623)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5,746	5,676	-	-	5,746	5,676

5.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386	11,450
遞延稅項	562	11,304
	19,948	22,754

該兩個期間之稅項支出均來自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現行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並未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例規定公司向股東分派溢利時須繳付預扣稅)，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不可分派保留溢利港幣293,784,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9,063,000元)應佔之臨時差額確認，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因而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投資物業（「交易」）。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交易之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根據交易之買賣協議，於交易完成後，Apex Honour Limited促使沛民有限公司（作為獲許可人）（「獲許可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買方（作為許可人）（「許可人」）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買賣協議附件），據此，許可人將出租及獲許可人將向許可人租用外牆之若干面積（「許可面積」）。Apex Honour Limited及沛民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許可協議，獲許可人將根據許可協議履行其責任，在許可面積內以買方滿意且獲得有關政府監管機構一切所需批准之方式安裝及保有新廣告牌及招牌作為廣告用途。

以上條件已經達成，而許可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終止。外牆出售已經完成。

由於上述交易，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直接開支	-	(22)
其他收入	-	141
其他經營費用	-	(199)
期內虧損	-	(80)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耗用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港幣8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及已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4仙	106,783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0,416	90,226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	(10,610)
可換股票據利息	—	5,04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60,416	84,661
股份數量：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69,563	2,614,291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購股權	17,365	19,482
可換股票據	—	125,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86,928	2,758,773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理由是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0,416	90,226
加：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80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60,416	90,306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	(10,610)
可換股票據利息	-	5,045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60,416	84,741

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者一致。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理由是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0031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乃按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港幣8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及上文所述分母而釐定。

9. 機器及設備添置

期內，本集團動用港幣673,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64,000元）以購買機器及設備供其業務之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貸款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本金	129,213	129,213
加：應收應計利息	32,391	38,776
	161,604	167,989
就申報而言按下列分析：		
流動資產	101,222	—
非流動資產	60,382	167,989
	161,604	167,98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amous Apex Limited（「Famous Apex」）訂立貸款協議，分別向珠海市保利三好有限公司（「保利三好」）及世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世茂」）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第一項貸款」）及人民幣15,000,000元（「第二項貸款」），以向彼等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提供資金。該等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分派予借款人，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全數償還。保利三好及世茂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第一項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且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保利三好所擁有之珠海市中廣置業有限公司（「中廣」）85%權益之抵押；
- (b) 世茂所擁有之保利三好51%權益之抵押；及
- (c) 持有保利三好40%權益之珠海市三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伍先生」）以Famous Apex為受益人作出之個人擔保。

第二項貸款按年利率40%計息且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世茂法定及／或實益擁有之所有資產作出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其中包括，任何土地及物業、知識產權、應收款項及證券；
- (b) 世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世茂欠世茂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陳先生」）之所有分派及後償貸款之抵押；
- (c) 陳先生以Famous Apex為受益人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 (d) 伍先生以Famous Apex為受益人作出之個人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世茂、陳先生及伍先生簽署以Famous Apex及Birdsong Management Limited（「Birdsong」，本公司另外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之補充承諾契據（「補充契據」）。根據補充契據，Famous Apex同意授權中廣質押或抵押其物業以獲取融資。本集團將因該安排收取人民幣28,000,000元之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補充契據收取人民幣500,000元。餘額（「餘額」）將於貸款償付後到期應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伍先生簽署以Famous Apex為受益人之經修訂補充契據（「經修訂契據」）。根據經修訂契據，餘額已由人民幣27,5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5,000,000元，並將於整個貸款期內分三期償付，每期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Famous Apex及Birdsong與保利三好、世茂及其他有關方（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就總金額約人民幣137,800,000元之第一項貸款及第二項貸款之經修訂還款時間表而訂立一份新協議（「新協議」）。作為訂立新協議之必要先決條件，世茂已償還人民幣14,000,000元。

根據新協議，保利三好及世茂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三期償付未清金額。Famous Apex收到世茂首期款項後三十日內或Famous Apex收到保利三好首期款項後三十日內（如並非為同一日，以較遲者為準），保利三好就第一項貸款向Famous Apex抵押之中廣股權將由85%減至50%。

新協議所載所有還款及其他責任獲達成後，Famous Apex將按其各自之條款解除中廣股權之抵押、保利三好股權之抵押以及其他抵押文件提供之抵押。

經計及安排及其他費用後，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3.13%，並於簽署補充契據及經計及就同意補充契據而支付之額外利息人民幣28,000,000元後被調整為39.43%。於簽署經修訂契據後，實際利率已調整至37.00%，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簽署新協議後，實際利率已進一步調整至7.83%。

11. 出售聯營公司之應收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lourish Global Limited（「Flourish Global」）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股權購買協議，以10,240,000美元代價（相等於約港幣79,874,000元）出售Flourish Global於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金榜融資」）之全部20%權益。應收代價7,73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0,295,000元）於完成日到期，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取。根據Flourish Global與賣方所訂立之託管協議，餘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全數償還。託管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款項	178,332	106,796
給予客戶之貸款	661,073	615,793
	839,405	722,589
減：呆壞賬撥備		
— 應收款項	(12,481)	(5,488)
— 給予客戶之貸款	(22,278)	(25,003)
	804,646	692,098

附註：

- (a) 就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至最長180日之貸款期。給予客戶之貸款於貸款期屆滿時可重續，惟須經本集團與客戶磋商。
- (b) 給予客戶之貸款乃按4.8厘（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8厘至7.2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且須按照通常為期一至六個月之貸款協議償還。結餘中包括以客戶所存放之資產作抵押之約港幣596,68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33,545,000元）之貸款，該等資產包括物業及於若干中國私營企業之權益；以及給予僱員之貸款約港幣42,115,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7,245,000元），該貸款乃以僱員所擁有公司之全部權益作抵押。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從事採礦業務。給予僱員之貸款乃按年利率6厘（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倘客戶並無違約，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質押有關抵押品。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		
— 一個月內	63,675	129,323
— 超過一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110,362	169,948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241,070	155,883
— 超過六個月	389,539	236,944
	804,646	692,098

13. 保證金存款

本集團存於銀行之保證金存款用作擔保本集團按時履行在中國之貸款擔保服務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款港幣191,011,000元，並已償還銀行借款港幣122,472,000元。約港幣168,539,000元之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年息按由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至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之120%計算。餘額約港幣22,472,000元為定息借款，年利率為9厘。銀行借款用作支付本集團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包括一項由一間中國銀行授出之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2,360,000元）之銀行借款，借款乃以本集團及少數股東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融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眾投資」）之權益作抵押。有關該銀行借款之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 (a) 本公司、融眾投資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已就取得上述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借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悉數動用）向該銀行提供擔保。本公司之擔保乃按本公司於借款人之股權比例提供。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黃如龍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於融資協議期間內一直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總額不少於3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472,000元）之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及少數股東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武漢融眾典當有限公司之權益作抵押。而餘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179,000元）乃無抵押。該等無抵押銀行借款乃就融資租賃服務業務下之若干交易而獲取，而該等交易之有關客戶已就全數取得該等銀行借款而向銀行作出擔保。

15. 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貸款擔保服務業務授予客戶財務擔保人民幣3,437,09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861,899,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0,01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20,245,000元））。貸款擔保服務業務產生之負債乃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該業務之拖欠歷史對本集團之負債作出之最佳估計。

1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向一家關連公司永華國際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港幣135,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以收購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額外20%。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到期，其可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港幣1.08元（可根據若干事項作出調整）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分期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面值港幣54,000,000元之部份已由票據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1.08元轉換為5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餘下面值港幣81,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由票據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1.08元轉換為75,000,000股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部份，即負債部份及換股權衍生工具。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於期內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港幣千元	換股權 衍生工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0,568	1,964	72,532
利息開支	3,319	—	3,319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873)	(87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73,887	1,091	74,978

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及假設

估計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三項式模式計量。換股權衍生工具假設之詳情如下：

估值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港幣元）	0.49	0.35
行使價（港幣元）	1.08	1.08
預期波動（採用三項式模式定價時 表示為加權平均波動）	60.687%	73.174%
屆滿期	3年	3年
換股期	1至2年	1至2年

1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68,400,000股優先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8,400,000股優先股）。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優先股可由優先股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後50年內任何時間以每股優先股港幣10元之贖回價贖回。優先股無權享有分派予持有人之股息。優先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前已轉換，而優先股所附換股權因自發行日期以來概未獲行使而失效。

於初次透過按公平值確認負債部份並將剩餘價值撥歸權益部份後，優先股分為負債部份港幣811,000元及權益部份港幣6,029,000元。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權益部份則因換股權已於往年失效而計入保留溢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參與者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41,600,000

期內，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期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予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港幣6,894,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812,000元）。

1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按下文所述支付：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若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租賃特別以初步年期一至三年訂立，可於到期時續期及所有條款均可重新磋商訂定。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729	10,494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6,803	9,215
	13,532	19,709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人民幣3,437,09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3,861,899,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0,018,000元，約相等於港幣2,820,245,000元），乃與在中國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有關。於結算日，人民幣8,702,000元（約相等於港幣9,778,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5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6,910,000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

2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52,2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港幣0.50元，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三年。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約港幣10,202,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273	4,351
退休福利	109	42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5,588	5,972
	9,970	10,365

(b)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2,069	2,046
付予一間共同控股股東之關連公司之租金	1,296	1,245
付予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租金	297	—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中期業績及二零零九／一零年中期報告。

獨立審閱

期內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本公司之核數師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其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報告第8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王軍先生 （「王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01,251,300 (附註1)	—	—	3.80%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 (附註2)	—	0.94%
黃如龍先生 （「黃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855,808,725 (第32頁附註1)	—	—	32.06%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 (附註2)	—	0.94%
黃逸怡小姐	控股公司權益	568,806,792 (第32頁附註3)	—	—	21.31%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 (附註3)	—	0.60%
丁仲強先生 （「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	—	1.72%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 (附註2)	—	0.94%
紀華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	—	—	1.42%
謝小青先生 （「謝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	—	75,000,000 (附註4)	2.81% (附註5)
	控股公司權益	50,000,000 (附註6)	—	—	1.87%
	實益擁有人	1,900,000	—	—	0.07%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 (附註3)	—	0.60%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	—	0.04%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40,000	—	—	0.21%
鄭毓和先生 （「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 (附註7)	—	0.06%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續）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謝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融眾	4,942,600	19.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2.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王先生、黃先生及丁先生各自獲授2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1.014元認購25,000,000股股份。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謝先生及黃逸怡小姐各自獲授16,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0.256元認購16,000,000股股份。
4. 可換股票據乃發行予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此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5. 假設可換股票據（但無其他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倘有））獲全數行使。
6. 該等股份由永華持有。
7.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鄭先生獲授1,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0.692元認購1,600,000股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或當作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有關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購股權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概約百分比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	實益擁有人	855,808,725 （附註1）	—	32.06%
黃苑碧珍太太（「黃太」）	控股公司權益	855,808,725 （附註1）	—	32.06%
	配偶權益	—	25,000,000 （附註2）	0.94%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Solomon」）	實益擁有人	568,806,792 （附註3）	—	21.31%
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 （「Aceyork」）	控股公司權益	568,806,792 （附註3）	—	21.31%
聯金投資有限公司（「聯金」）	控股公司權益	568,806,792 （附註3）	—	21.31%
黃悅怡小姐	控股公司權益	568,806,792 （附註3）	—	21.31%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權益	159,130,000	—	5.9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Allied Luck持有。Allied Luck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黃先生之配偶黃太擁有50%權益。因此，黃先生及黃太各自（鑑於彼等各自於Allied Luck之股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正如在本報告第31頁附註2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黃先生獲授予25,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25,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黃太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該權益。
3. 該等股份由Ace Solomon持有，Ace Solomon由Aceyork（由黃逸怡小姐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及由聯金（由黃悅怡小姐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因此，Aceyork、聯金、黃逸怡小姐及黃悅怡小姐各自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須予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對計劃作出修訂以使其更加透明。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今年七月寄發之二零零八／零九年年報內作出簡述。

期內購股權計劃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25,000,000
黃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25,000,000
丁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25,000,000
黃逸怡小姐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0.25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6,000,000	16,000,000
謝先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0.25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6,000,000	16,000,000
鄭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1,600,000	1,600,000
合資格僱員 (合共)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9,800,000	19,8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4,000,000	4,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6,000,000	6,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0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2,200,000	2,200,000
				141,600,000	141,600,000

附註：

1. 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及
2.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第13.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存在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之特定履約責任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本公司間接持有71%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一家成立於中國之銀行（「該銀行」）（作為貸款方）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向附屬公司授出兩年期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

根據融資協議，倘附屬公司未能確保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統稱「控股股東」）於融資協議期間內一直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合計持股量不少於35%，則屬違反融資協議。

如發生上述違反協議事項，將導致附屬公司於融資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債項即時到期並須償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全體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及規定。經特別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原則，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